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5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自治條例

(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
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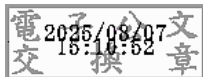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0823號函轉嘉義市政府114年7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40956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6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8/07

